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第一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色

訴訟代理人　劉亭均律師

　　葉韋佳律師

被　　告　眾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知本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948,5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6,01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用3,640元，尚應繳納2,982,3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附表

建物坐落地號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本筆土地公告現值
桃園區東國段546地號	111,654元	3,331.26	371,948,504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